

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表揚友善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單位及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特訂定本計畫。

貳、參選條件：

- 一、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或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禁止身心障礙歧視之規定，經勞工主管機關裁罰者，不得報名參選。
- 二、受理報名日前 6 個月內無未足額進用紀錄，始得報名參選。
- 三、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每單位以推薦 1 人為限。

參、選拔名額：

- 一、績優卓越獎：由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團體等符合參選條件之單位報名申請，依評選規範擇優表揚。
- 二、共融推進獎：由單位推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擇優表揚，至多 3 名。
- 三、經審查若參選單位及人員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前開選拔名額得予從缺部分或全部。

肆、報名期間：符合前點規定之單位，得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檢附報名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向本局提出申請，電子檔請寄至 10086535@mail.tycg.gov.tw。

伍、評選項目（以在桃園市內實施者為限）：

- 一、對身心障礙員工提供相關職場支持方案。(30%)
- 二、與本局、民間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服務單位、身障團體等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職缺及進用之具體事蹟。(30%)
- 三、對身心障礙員工提供相關職務再設計及就業所需輔具。(20%)
- 四、其他對身心障礙員工具體協助事項、創新作為或特殊優良事蹟。(20%)
- 五、人員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或穩定就業之具體實績及成效。
- 六、加分項目(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皆以 1 人核計)：
 - (一) 進用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之身心障礙員工，每人加計 3 分。
 - (二) 進用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身心障礙員工，每人加計 1 分。
 - (三) 進用高齡者（逾 65 歲）身心障礙員工，每人加計 3 分。
 - (四)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5 人以上未達 10 人者，加分 5 分；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0 人以上者，加分 10 分。
- 七、參選單位過去 2 年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此項不列入評比計分，但作為保留參酌事項。

陸、評選方式：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方式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綜合評量，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入選，並得視需要入場訪視評分。

柒、應備文件：

- 一、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獎勵申請表、評分項目表
(附表 1-1~1-2)
-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名冊(附表 2)
-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身心障礙員工前 1 年度 12 月之公、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
- 五、各評選項目：具體事例、成果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 六、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優良事蹟表(附表 3-1~3-2)
- 七、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受訪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表 4)
- 八、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選拔參選人切結書(附表 5)

捌、表揚及獎勵方式：

- 一、績優卓越獎：獲獎單位每家頒發獎牌 1 面、現金 8 萬元或等值禮券，及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果推廣服務(如：視障按摩體驗、庇護工場產品或身障街頭藝人展演等)。
- 二、共融推進獎：獲獎者每人頒發獎牌 1 面及現金 3 萬元或等值禮券。

玖、配合事項說明：獲獎者應配合本局製作得獎專輯、入場觀摩、拍攝錄影或採訪等事宜，並應出席公開表揚活動。

拾、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並用印後，一律郵寄掛號至本局，並於文件左側裝訂，以避免掉落遺失，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拾壹、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更正補充。

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負責人		電話	
連絡人		傳真	
績優人員		職稱	
電子信箱			
一、於每年受理報名日(5/1)前 6 個月內有無未足額進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____月未足額(不得報名參選)			
二、於每年受理報名日(5/1)前 2 年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裁處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_____			
填寫「前 1 年度 12 月」工作地位於桃園市轄內之員工實際人數 (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皆以 1 人核計)			
單位員工總人數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例(%)	
身心障礙員工 人數	輕度 人	進用障礙類別為 第一類 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中度 人	進用 中高齡者 (年滿 45 至 65 歲)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重度 人	進用 高齡者 (逾 65 歲)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極重度 人		
合計 人			
申請單位資料自我檢核表(所列項目均需檢附、填寫並於檢核表內打勾)			
資料 檢 核 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評分項目表(附表 1-1~附表 1-2)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用身心障礙者名冊(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員工公、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評選項目：具體事例、成果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優良事蹟表(附表 3-1~附表 3-2)		
	<input type="checkbox"/> 6. 績優人員受訪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7. 績優人員選拔參選人切結書(附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8. 報名資料電子檔		
填表人簽名 (蓋章)		單位印信	
以下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			
加 分 項 目	1. 進用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身心障礙員工：____人*3 分=____分		
	2. 進用中高齡者(年滿 45 至 65 歲)身心障礙員工：____人*1 分=____分		
	3. 進用高齡者(逾 65 歲)身心障礙員工：____人*3 分=____分		
	4.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____人____分(5 人以上未達 10 人者，加分 5 分；10 人以上者，加分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符合申請資格，接續由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參選。			
承辦人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評分項目表

評分項目 (以下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評 分 項 目	1. 對身心障礙員工提供相關職場支持方案 (30分)	請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招募進用、獎酬方式、在職訓練、考取證照輔導、心理健康宣導、營造共融職場文化等)
	2. 與本局或民間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服務單位(團體)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職缺及進用之具體事蹟(30分)	請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庇護轉銜職場、職場體驗及試做、職訓產訓合一、支持性就業職場、職訓後進用職場等)
	3. 對身心障礙員工提供相關職務再設計及就業所需輔具(20分)	請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建立完善的無障礙空間、協助或提供設備機具改善、針對員工障礙類別進行職務內容調整、工作重組或簡化工作流程等)
	4. 其他對身心障礙員工具體協助事項、創新作為或特殊優良事蹟,及組織內外部獲益及反饋(20分)	請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何協助員工穩定就業、對社會公益作為、採購庇護工場商品等)
	5.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績優人員 (附表 3-1)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進用身心障礙者名冊

(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身 心 障 礙 員 工 姓 名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障 別	等 級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		

備註：表列人員均以申請前 1 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為限。

附表 3-1

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優良事蹟表

績優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服務部門 及 職稱		現有單位 工作年資	年 月
工作內容	請說明（例：現階段職務內容等）		
個人簡歷	請說明（例：教育背景、個人特質、專長、曾擔任過哪些職務、個人在工作上曾得過什麼獎項等）		
優良事蹟	請說明（例：協調各部門提高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例、協助訂定公司內部身心障礙員工人事規章等）		
黏貼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 - 清晰個人照片 1 張			

附表 3-2

黏貼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工作情形及工作環境相關照片 2 張



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
受訪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加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選拔，並願意參加「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活動」以及同意將受訪之言論及照片肖像，無償授權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後續辦理得獎專輯及身心障礙就業相關宣導之用。

謹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立書同意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選拔
參選人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選拔，如有不符選拔資格條件，無異議放棄參選資格或同意註銷獲選資格。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